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6號

原告 金賜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儀

原告 張王明

黃秀枝

被告 朱忻忠

賴聰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0萬2,658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549元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